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涵盖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内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所开展活动的资料；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向国家人权机构的国际和区域活动提供的支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一道提供的与国家人权机构相关的技术援助；国家人权机构与国际机制之间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本报告还载有国家人权机构在特定专题方面所从事工作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补充秘书长 2011 年 2 月 7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涵盖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A/HRC/16/76)。

* A/66/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161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本报告涵盖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的活动，并补充秘书长 2011 年 2 月 7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涵盖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A/HRC/16/76)。

2. 大会第 64/161 号决议确认，有众多行为方参与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大会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各类行为方开展合作，这些行为方包括联合国，尤其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国际协调委员会)、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网络¹以及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欢迎高级专员努力发展伙伴关系以支持国家机构，并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在这众多行为方中，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应发挥突出作用。在这方面，大会第 64/161 号决议还鼓励会员国设立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国家机构。

3. 本报告旨在概述上列行为方在设立和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本报告还说明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迄今为止已建立的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安排。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家人权机构

4.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助并与其开展外联是人权高专办任务的组成部分。高级专员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年会(2011 年 5 月 17 日,日内瓦)上的介绍性发言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是人权高专办至关重要的伙伴，因为这些机构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尤其是在解决国家一级最紧迫人权问题方面，处于中心位置。

5. 人权高专办通过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继续为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法律和技术支助。人权高专办通过向国际协调委员会本身及其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继续发展与该委员会的长期关系。

6. 大会曾指出，人权高专办在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作用仍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因此，大会鼓励高级专员进一步扩大支助这些机构的活动(第 64/161 号决议，第 13 段)。2011 年，除人权高专办在支助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长期任务外，大会

¹ 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还请该办事处发展和支助与监察员和调解员这两个具体机构类别相关的活动(见第 65/207 号决议, 第 5 段)。

A. 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咨询服务

7. 人权高专办主要通过国家机构和区域机制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发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该科协同包括实地人员在内的人权高专办其他部门开展工作。人权高专办继续在设立和加强机构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其途径包括其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人权咨询顾问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门, 也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协调机构等其他联合国伙伴开展协作。人权高专办还与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

8. 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提供的咨询意见涉及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性质、职能、权利和责任方面的宪法和法律规定。此外还派遣比较分析、技术合作需求评估、方案制定和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团, 协助机构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见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附件)。

9. 人权高专办继续举办“**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助研金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下列各国的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了该方案: 埃及、印度、卡塔尔、尼加拉瓜、秘鲁、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助研金方案的目标是使世界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更好地了解 and 领会国际人权系统。通过这种经历, 研究员增加了有关联合国人权系统, 包括条约机构系统、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实际工作经验。他们还熟悉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的和为这些机构开展的工作, 并熟悉与国家人权机构相关的技术和实务问题。人权高专办和国家机构双方都从助研金方案中受益, 包括获得实务知识以及在国家人权机构内工作的经验。

1. 美洲和加勒比

10. 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办事处举办了两次讲习班, 以进一步建设智利国家人权研究所的能力。讲习班的主要内容是人权指标(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和如何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2011 年 5 月 20 日)。

11. 2011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南美洲区域办事处为秘鲁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民监察员)组织了关于人权指标的培训活动。该培训活动的对象包括 30 多名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 具体重点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讲习班的目标是更好地将人权指标纳入国家人权机构的分析和报告。

12. 2011 年 4 月 20 日, 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与秘鲁的国家人权机构共同组织了一次土著居民培训活动。培训的目标是增加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

言》和国际人权机制的知识和认识，包括深入认知土著居民和民间社会如何才能成功运用联合国机制。这次培训活动的对象包括 30 个秘鲁土著和民间社会组织。

13. 在厄瓜多尔任命国家人权机构(人民监察员机构)负责人的过程中，人权高专办为提高对国际标准的认识提供支助。人权高专办的支助包括 2011 年 6 月举办一次培训活动，对象是共同参与和社会控制理事会这个负责遴选监察员的机构的成员。

1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墨西哥期间(2011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会晤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以商讨人权指标、人权维护者、迁徙工人权利和最近的宪法改革等领域的进一步合作。访问期间，高级专员还与包含 32 个国家以下各级人权委员会的墨西哥人权公共机构联合会举行了会议。

15. 2011 年 9 月，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与阿根廷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民监察员机构)共同举办了一次民间社会和土著组织成员培训活动。此活动在该国两个地区进行，重点是介绍土著人民权利和国际人权机制。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与乌拉圭国会议员和政府官员就该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一事举行了会谈。人权高专办重点指出了确保机构独立性与自主性、充分供资和专员遴选过程的重要性。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支助智利努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为参议院代表举行了信息介绍会，散发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巴黎原则》的概况资料。人权高专办向议会全体成员发去一封信，提请其注意普遍定期审议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活动，以使该机构更多参与保护权利和被剥夺自由的人士，并使其更多参与向普遍定期审议呈交报告。人权高专办为监察员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关普遍定期审议的培训(A/HRC/16/76，第 14 段)。

19. 人权高专办、开发署、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公民保护署(保护署)制订了加强保护署的三年联合全球战略。该战略将于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实施。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为协助保护署执行其任务征聘了一名咨询顾问。

2. 非洲

20. 2011 年 1 月 5 日布隆迪通过设立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此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于 2011 年 3 月在鲁塔纳、基特加和布琼布拉举行了磋商活动。该活动旨在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对新法律的认识，并确保遴选和任命委员会成员的过程具有透明度。2011 年 5 月 19 日，国民议会任命了七名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21.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日尔共同举行磋商活动，以提高对设立新国家人权机构一事的认识。2011年7月6日至8日，与政府各部举行了一次磋商活动。7月4日至6日，在塔瓦举办了一次民间社会组织讲习班。
22. 2011年1月，利比里亚独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新办公室。该委员会正式成立于2010年10月。联合国驻利比里亚特派团人权和保护科与该委员会领导层开展互动，就委员会2011年工作计划以及议事棚项目提供咨询意见。该工作计划包含提交给总统的全国和解路线图。委员会与人权和保护科商定了两名国家咨询顾问的工作任务，请他们编制一项战略计划和内部议事规则。2011年5月20日，人权和保护科与该国家委员会以半天时间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了两个实体的任务、组织结构图和行动计划，并讨论了委员会与该科间的合作。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提供支助，包括进行培训和论证活动，以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利益攸关方呈件。人权高专办还参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工作。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是该项工作的领导者之一。
24. 2011年6月22日至24日，人权高专办支助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人权机构出席了人权高专办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次区域讨论会。
25. 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于2010年任命其成员，目前尚未正式运作。人权高专办就设立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提案提供了实质性意见。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征聘一名任期六个月的咨询顾问，负责向该委员会成员提供技术和能力支助。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还与国家各种利益攸关方举行建设能力和提高认识会议，以根据《巴黎原则》推动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该委员会副主席应邀出席了人权高专办在比勒陀利亚举办的上述区域讨论会。
26. 人权高专办就任命津巴布韦未来国家人权机构中民间社会成员规则的各种草案提供了意见。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向谋求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了技术和咨询服务。
27. 2011年8月，人权高专办支助在南苏丹征聘一名咨询顾问，负责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知识和增强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能力。
28.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反歧视举措与南非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该举措于2010年11月启动，由人权高专办提供资金。人权高专办定期与南非人权委员会举行磋商，以监督该项目的执行情况。该项目旨在增强委员会处理非国民的人权问题和反对仇外心理及歧视的能力。
29. 人权高专办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推进设立和加强科摩罗和塞舌尔的国家人权机构。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支助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编制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向该委员会提供了咨询意见，以促进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互动，即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即将对埃塞俄比亚进行的审查。2011年8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对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进行差距分析以评估其能力。人权高专办还就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程序提供咨询意见，并向工作人员和委员会成员提供关于《巴黎原则》的培训。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东非区域办事处向吉布提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确保其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吉布提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三年联合方案的审查活动。

32. 2010年最后三个月，人权高专办就中非共和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见A/HRC/16/76，第26段)。

3. 亚洲和太平洋

33. 2010年最后三个月，人权高专办与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共同对约旦和泰国的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了能力评估(同上，第31段)。

4. 欧洲和中亚

34. 人权高专办应挪威人权中心的邀请，参加了2011年1月11日在奥斯陆举行的一次讨论，题为“挪威国家人权机构：我们前进的方向？”，该会议是关于改组挪威人权中心的全国协商过程的组成部分，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和挪威外交部的工作人员出席了会议。人权高专办就挪威国家人权机构的改组，以及重新获取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的问题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咨询。

35. 在访问俄罗斯联邦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11年2月18日在圣彼得堡举行的俄罗斯联邦国家以下各级监察员协调理事会年会上发言。她指出，人权高专办将高度优先重视按照有关的国际标准建立和支助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可以分享关于监察机构在法治、拘留条件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作用的专业知识。高级专员鼓励与会者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的联络。高级专员呼吁联邦监察员为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创建与人权理事会互动的空间。她还呼吁它们参与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的国际协调和交流，并从中受益。

36. 2011年3月，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关于塞尔维亚《国民议会议事规则》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集中于规范监察员与议会之间关系的条款，尤其是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向国民议会提交报告的监督和审议机制。国民议会在修订上述《议事规则》时，审议了人权高专办的意见。人权高专办和国家工作队继续与国民议会和塞尔维亚监察员密切合作，以加强这两个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

37. 2011年6月,在正式启动了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家人权机构能力的联合国联合技术援助方案。除了监察机构之外,以下机构计划也参与了该方案:人权高专办、开发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该方案旨在加强塔吉克斯坦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以便处理投诉,开展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并改善其与主要国家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从而促进人权政策和法规的改革。

38. 2011年7月,根据立陶宛司法部和共和国议会监察员的请求,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关于《立陶宛议会监察员法》的意见。另外,2011年7月12日,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维尔纽斯由立陶宛总统和司法部组织的关于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商会议。

39. 人权高专办与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官员合作,讨论摩尔多瓦共和国B级国家人权机构现行立法的修正提案,重点放在有关监察员的聘任程序和甄选等方面。人权高专办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人权顾问和人权高专办的欧洲区域代表就该问题与一系列官员接触,包括司法部官员和主要议员。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函该国政府,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改善国家人权机构,以便申请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再认证。

40. 人权高专办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人权顾问通过各种方式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助,包括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和弱智人士的监督机构的训练,加强该机构的图书馆,制订国家人权机构的战略规划。人权高专办的人权顾问参加了一个由开发署与欧盟委员会组成的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项目的理事会。

4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加强克罗地亚、荷兰、挪威、匈牙利、立陶宛和斯洛伐克的国家人权基础设施。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咨询意见,包括对立法的意见,并提请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参与这些过程的利益攸关方注意确保通过多元和参与性协商开展真正对话的重要性。

42. 人权高专办驻塞尔维亚的人权顾问与塞尔维亚监察员办公室密切合作,加强该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工作。人权高专办的支助包括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说明罗姆人的人权状况,以及该国为罗姆人融入社会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该报告及其向塞尔维亚政府提出的建议预计将在2012年初提交国民议会。

43. 人权高专办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人权顾问协助监察员办公室申请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

44. 人权高专办在2010年的最后三个月,协助塞尔维亚和荷兰的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它们的能力(同上,第39和40段)。

5. 中东和北非

45. 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和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向巴勒斯坦国家人权机构(2011年2月6日至8日和2011年4月3日至15日)和阿富汗国家人权机构(2011年5月13日至26日)的能力评估提供了支助。能力评估包括采访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46.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就在突尼斯和沙特阿拉伯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草案问题提供了法律意见。

47. 人权高专办在阿曼组织了一个关于《巴黎原则》的研讨会(见A/HRC/16/76,第30段)。

B. 支持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区域举措

1. 美洲和加勒比

48. 人权高专办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举办了关于如何按照《巴黎原则》为加勒比地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一个区域讲习班。讲习班于2011年3月21日至23日在西班牙港举行。本次讲习班旨在根据最近在加勒比地区的人权发展情况,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建立和加强加勒比国家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便在中短期内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来自12个加勒比英语国家的国会议员、监察机构和政府官员包括总检察长出席了研讨会。巴巴多斯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这项活动。该讲习班通过了《西班牙港宣言》(见附件)。

49.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的间隙,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其2011年至2012年的工作计划。与会者讨论了为该区域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制订一个永久的能力建设方案,并成立一个美洲网络咨询委员会。与会者同意建立一个美洲网络的网站,并商定在危地马拉举行下一届2011年区域年度会议。

2. 非洲

5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于2011年5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讨论合作和支助问题,其中包括确定差距分析的方法,以及协助制订和验证该网络的战略计划。

51. 人权高专办作为协助单位参加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的培训方案(2011年5月30日至6月8日,阿克拉),该研讨会是由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隆德大学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举办。培训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关于《巴黎原则》的能力和知识。参与者是来自大约26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调查人员、培训人员、法律人员、行政人员和管理人员,

来自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3. 亚洲和太平洋

52. 2011年3月28日至30日，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在曼谷举办关于亚太地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评估的培训讲习班。人权高专办支助设在肯尼亚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这次讲习班，以促进在亚太区域和非洲的两个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有效交流能力评估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4. 欧洲和中亚

53. 人权高专办协助国家人权机构欧洲集团建立其常设秘书处。人权高专办支持2011年2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议，旨在确定设立常设秘书处的具体步骤。会议聚集了来自13个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常设秘书处的代表。出席这次会议的还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区域机制，如基本权利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事处，以及欧洲委员会的代表。该会议的主要成果之一是与会者一致表示支持这项举措。

54.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2011年3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的一次研讨会，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作用。这次研讨会是由欧安组织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事处为来自东欧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举办的。

55.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2011年4月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盟基本权利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四次年度会议。人权高专办在发言中重点谈到国家人权机构在欧洲的各种不同状况，以及人权机构与平等机构合并，或强调各类平等机构、人权机构与监察机构之间合作的趋势。它还强调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欧洲集团常设秘书处的必要性。

56. 人权高专办出席于4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人的方面问题补充会议。人权高专办根据最近对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审查，包括发言权利、书面发言的分发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等情况，分享了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它们在人权理事会的作用的经验。

57. 2011年5月17日，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的间隙，国家人权机构欧洲集团的成员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以下问题：欧洲集团设立常设秘书处；与欧洲基本权利机构、因特拉肯进程和欧安组织的协作；欧洲集团残疾人权利公约工作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平等机构(欧洲平等机构网络)。会上，欧洲集团选举苏格兰人权委员会为欧洲集团主席。法国、卢森堡和丹麦的国家人权机

构代表被选为欧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德国国家人权机构当选为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欧洲成员。

58.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 2011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欧安组织地区国家人权机构会议。这次会议是由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欧安组织主席)共同举办的。本次会议旨在促进监察机构、人权委员会、研究机构和其他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议会和民间社会合作的机制之间交流经验。

59. 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参加了在华沙举行的一次与欧洲委员会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事处的非正式机构间会议。人权高专办分享了在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建立自己的立法框架和能力方面的经验。

60. 2010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萨格勒布举行的一次关于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区域圆桌会议, 这次会议是由开发署和克罗地亚监察员举办的。圆桌会议的重点是预防酷刑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5. 中东和北非

61. 2011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第七届年会, 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方面的作用。该会议由毛里塔尼亚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办, 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毛里塔尼亚、卡塔尔和突尼斯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出席了该会议。与会者通过了《努瓦克肖特宣言》。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国际举措提供的支持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62. 人权高专办协助国际协调委员会开发和管理其网站(<http://nhri.ohchr.org>), 该网站于 2011 年开始运作, 取代 www.nhri.net。

63. 2011 年 8 月 7 日, 人权高专办收到现任和即将上任的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呼吁联合国在 2013 年举办纪念通过《巴黎原则》二十周年的活动。国际协调委员会认为, 该活动的筹备工作应在 2012 年开始, 而且, 这个问题应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根据这封信所载的提议, 建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 2013 年举行一次特别全体会议, 纪念通过《巴黎原则》二十周年, 并建议大会在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两年度决议中包括这方面的规定。

(a) 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

64. 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议程包括国家人权机构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的最佳做法; 国家人

权机构与条约机构的协作；国家人权机构与土著人民的权利；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人权教育；以及工商业与人权。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以及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学者和政府间组织。

(b) 主席团会议

65. 2011 年 5 月 16 日，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主席团成员讨论了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关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发言稿，以及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稿。主席团还核可关于国际协调委员会下一次两年度会议应重点关心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的建议。

66. 主席团成员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四个区域的代表组成，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机构的工作问题。此外，主席团成员同意支持通过一项强调《巴黎原则》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联合国机构工作的大会决议，并支持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决议。

2. 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67. 人权高专办向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 20 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新的资格认证：孟加拉国、匈牙利、塞拉利昂和瑞典；重新认证：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萨尔瓦多、印度、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罗马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延后：阿塞拜疆、尼日利亚和斯洛伐克。

三.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

68. 国家人权机构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是《巴黎原则》的一个关键要求。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国家人权机构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的工作是与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和驻日内瓦代表协调开展的。

69.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和促进国际协调委员会参与旨在加强国际人权机制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过程，如人权理事会审查和条约机构改革等。

A. 人权理事会

70. 国际协调委员会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审查，使得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有更多机会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2011 年 3 月 25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人权理事会

的工作和运作的审查结果(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 该结果包括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机制并与它们互动的规定(见下文各节)。

71. 2011 年, 人权高专办与国际协调委员会驻日内瓦代表合作, 继续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 提交了 8 份书面发言: 6 份来自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和乌克兰), 两份来自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非洲伙伴关系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7 日)上, 提交了 3 份书面发言: 1 份来自国际协调委员会, 1 份来自联合国王国国家人权机构, 1 份来自大韩民国国家人权机构。

72. 2011 年 3 月 9 日, 在第十六届人权理事会会议的间隙, 人权高专办与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合作, 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 讨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执行的执行情况(2011 年 3 月 9 日, 日内瓦)。

73. 2011 年 6 月 16 日, 人权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第 17/9 号决议。

1. 普遍定期审议

74. 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国家人权机构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互动。2011 年, 在普遍定期审议第 10 次(2 月)、第 11 次(5 月)和第 12 次(10 月)会议期间, 以下 19 个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利益攸关方报告提供了资料: 第 10 次会议: 奥地利、澳大利亚(A 级)、格鲁吉亚(A 级)、纳米比亚(A 级)、尼泊尔(A 级)、尼日尔和巴拉圭(A 级); 第 11 次会议: 丹麦(A 级)、希腊(A 级)、塞拉利昂、索马里/索马里兰; 第 12 次会议: 海地、爱尔兰(A 级)、摩尔多瓦共和国、斯威士兰、泰国(A 级)、多哥(A 级)、乌干达(A 级)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 级)。

75. 2011 年 3 月, 人权理事会规定了以下 A 级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权: (a) 受审议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资料应作为单独一节列入利益攸关方的报告; (b) 受审议国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权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时在受审议国发言之后立即发言(见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 第 9 和第 13 段)。

2. 特别程序

76. 2011 年 3 月, 人权理事会规定 A 级国家人权机构有权提名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候选人, 并在互动对话期间有权在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介绍某个国别任务报告之后紧接着有关国家发言(同上, 附件, 第 22(a)和第 28 段)。

B. 条约机构

77.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国家人权机构通过提供资料和参加会议参与条约机构会议的工作。2011年7月11日，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和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以及德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举办的一次会议，讨论如何改善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问题。

78. 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一份情况说明，向希望接触条约机构系统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实用资料，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与条约机构互动的各种机会，以及各条约机构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有关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79. 国家人权机构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是《巴黎原则》的一个关键要求。2008年，大会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大会欢迎人权高专办为发展支持国家机构的伙伴关系作出的努力。

80.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侧重于发展联合国的援助，包括通过2011年3月的换文，使国际协调委员会、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之间的三方协作正规化。三方协作的合作领域除其他外，包括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网络的作用，以及便利和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国家人权机构接触。

8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协调委员会于2011年2月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会议。它们在会上决定通过换文进入三方伙伴关系。这个伙伴关系的关键要素包括：就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发展与效力建立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国际协调委员会年度战略审查；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接触；国家人权机构联合能力评估和差距分析联合项目；就专题问题进行接触；信息和知识管理。首次战略审查年会将于2011年8月底举行。

A. 阿拉伯-欧洲酷刑与法治问题人权对话

82. 高专办参加了2011年5月11日至13日在柏林举行的第六届阿拉伯-欧洲酷刑与法治问题人权对话。

B. 地中海监察员协会

83. 高专办作为观察员出席了2011年5月30日和31日在马耳他圣朱利安举行的主题为“监察员加强善政和民主的作用”的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第五届会议。在发言中，人权高专办向与会者介绍了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65/207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欢迎高专办

积极出席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会议，并请国际协调委员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给予他们资格认证，以便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C. 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

84. 高专办参加了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年会。来自拉丁美洲、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机构出席了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在西班牙阿尔卡拉德艾那雷斯举行的这次会议。与会者除其他外，讨论了监察员 (Defensorias del Pueblo)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千年发展目标与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当前和未来挑战；促进人权与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国家人权机构在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的作用；国家人权机构与国际人权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弱势群体的保护。

五. 与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合作

85. 高专办努力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各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活动。2010 年 10 月 7 日，在第十届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联合王国爱丁堡)之前举办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论坛(见 A/HRC/16/76, 第 70 段)。2011 年 5 月，来自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的 50 名成员出席了国际协调委员会年会(日内瓦)。年会后举行的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会议得益于来自奥地利、印度和毛里塔尼亚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意见。

六. 专题问题

A. 土著人民

86. 高专办和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正在编制一本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国家人权机构的业务指南”的联合出版物，旨在支持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

87. 2011 年 7 月 11 日，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四次会议一道，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国家人权机构协商。这次协商的主要目的是交流可纳入指南的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良好做法。

B. 国家人权机构的历史、原则、作用和职责

88. 在报告所述期间，高专办推出题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历史、原则、作用和职责”的第 4 号人权高专办专业培训系列的最新版本。在 1995 年版本的基础上，这个出版物概述了与建立和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当前主要议题，包括这些机构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中扮演的角色及其与国际人权体系的互动。

这个出版物还涵盖了这一领域的最新国际发展，如最近的大会决议和国际协调委员会提供的材料。

C. 联邦国家内的国家人权机构

89. 在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年会的间隙，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关于联邦国家内国家人权机构的会外活动。与会者讨论了这类国家的特殊性(包括权力下放和地方自治)以及联邦治理制度国家内国家人权机构的优势和挑战。

七. 结论

90. 遵守《巴黎原则》是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有效性、独立、自主性和多元化的一个关键要求。国家机构以及各国政府、议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巴黎原则》持续运作。还鼓励监察员机构和调解员按照这些原则行事，并争取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

91. 欢迎在没有这种机构的国家设立遵守《巴黎原则》国家人权机构。在成立前阶段遵守《巴黎原则》，是确保新机构的独立性和合法性的关键。建议在起草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立法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广泛和参与性的协商进程。

92. 强烈建议在任命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时特别注意《巴黎原则》。鼓励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促进透明的任命过程，并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多元代表性。

93. 作为国家人权系统的关键部分，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该系统其他部门，即行政部门、司法部门、议会、民间社会、媒体和学术界合作。

94. 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机构间联合方案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并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参加这些方案。欢迎建立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国际协调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相关活动年度战略审查。

95. 建议国家以下各级人权机构与联邦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以确保在全国各地平等保护所有人权。大力鼓励国家以下各级人权机构与国际人权体系，包括普遍定期审查、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互动。

96. 通过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的第 16/21 号决议，理事会加强了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在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中的作用。

97.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第二个周期中(2012-2016 年)发挥积极的作用。鼓励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利用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所阐明的参与权。

98. 欢迎通过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在加勒比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西班牙港宣言》。鼓励其他次区域采取类似举措。

99. 欢迎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决定成立一个常设秘书处。该秘书处将合并区域构架，预计会对在欧洲各地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产生积极的影响。

附件

按照《巴黎原则》在加勒比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区域讲习班

2011年3月21日至23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西班牙港宣言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英联邦秘书处在联合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于2011年3月21日至23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举办了为期三天的按照《巴黎原则》在加勒比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区域讲习班。

与会者来自加勒比英语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百慕大、多米尼克、格林纳达、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苏里南、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联合国巴巴多斯国家工作队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工作队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

- 表示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主办按照《巴黎原则》在加勒比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区域讲习班，特别赞赏总检察长 Anand Ramlogan 阁下正式主持讲习班开幕仪式。
-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英联邦秘书处共同举办这次区域讲习班。
- 确认联合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理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以及来自菲律宾和加拿大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作为专家参加讲习班。
- 强调必须使各国政府、议会和其他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敏锐认识到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价值和好处。
- 认识到必须在现有人权框架的基础上，按照《巴黎原则》创建加勒比的国家人权机构模式。
-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机构必须使人权价值观成为日常生活和语言的一部分。
-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机构作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行为体的相关性。
-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体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作用和领导。
-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在使人人都了解和行使其人权方面的作用。

- 确认对设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其历史和法律背景、国家人权机构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核心功能、主要特点和运作方法的全面概述和讨论。
- 认识到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争取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
- 确认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可以通过与包括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互动，在国际上发挥重大作用。
- 欢迎讲习班切实注重与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相关的专长和经验分享。
- 认识到，虽然加勒比国家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有独特的挑战，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以及英联邦秘书处可以应会员国的请求，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提供援助和支持。

2011年3月23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
